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97 年 05 月 27 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97 年 06 月 26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98 年 03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05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1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6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 年 09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0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0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0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1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2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2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，休學以兩年為限

第二條 修業學分：需修畢至少 30 學分。

- 一、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 24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、研究倫理 0 學分）及選修至少 6 學分；
- 二、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 24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、研究倫理 0 學分）及選修至少 12 學分；
- 三、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新生必修學分 15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 6 學分）及選修至少 21 學分。

第三條 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者應補修大學學分之規定：

一、專科畢業生若具大學學分證明者，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。

二、若原大學課程沒有修本系碩士班目前要求補修的大學課程，則需補修之。

第四條 研究計畫審查規定 (proposal)：

一、研究生於該學期結束時能修畢本系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規定之規定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申請。

1. 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，於該學期結束時能修畢「應用生物統計學」、「護理理論」、「健康照護研究方法學」。

2. 110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新生，於該學期結束時能修畢「應用生物統計學」、「護理理論」、「健康照護方法學」。

二、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主任核定後聘任之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則至少需有五位論文計畫審查委員。

三、論文計畫審查申請無時間限制，唯學生應於預訂審查日期至少七日前繳交申請文件給行政老師，並於行政老師受理申請後，告知秘書論文計畫審查時間。

四、由指導教授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完畢後，將審查意見表送交行政老師處備查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 (final)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；畢業當學期需選課碩士論文 6 學分。

(二)完成碩士論文初稿（含初步研究結果及討論）。

(三)取得指導教授同意。

二、舉行方式：

(一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送請主任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之平均分數決定之。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平均分數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(三)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；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
(四)學位考試時，必須評定成績；其未評定成績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

(五)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

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六) 舉行學位考試時，研究生須提供「原創性比對報告」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，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 30%，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 本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（外國學生除外）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通過「研究生英語認證」及 113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新生起，需參與校內外講座及研討會時數 36 小時。本學系英語認證畢業門檻為多益測驗 550 分或其他同等考試，餘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